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24期H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0万元人民币

● 产品期限:146天

● 履行的决策程序: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68,268,267.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7,362,996.1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5月19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2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2艘LNG运输船	212,736.30	212,736.30	九丰集团、和谐船运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合计		267,736.30	267,736.30	-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24期H款	60,000	1.30%~3.50%	146天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2月29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

2、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24期H款
产品编号	21ZH224H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6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	2021年8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9日
产品期限(日)	146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50%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总计为人民币60,000万元,产品期限为146天。上述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9,662.42	435,246.37
负债总额	222,210.61	166,07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259.92	251,312.49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91	82,483.2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8.56%。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预期收益的情况。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	/	60,000
合计		60,000	/	/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4,549.2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43.2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85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1,7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其中3,000万元作为武汉正弦注册资本资金,剩余8,700万元计入武汉正弦的资本公积。武汉正弦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同时修订武汉正弦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武汉正弦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武汉正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武汉正弦已开立"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于2021年8月4日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万元)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110120100034552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1000

公司已开立"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未来,武汉正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开立"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10000110120100034552,截至2021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中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丁方。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聪、张力可以在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甲方/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与丁方共同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如甲方、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2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16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8月11日;

● 恢复转股日期:2021年8月1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3日和2020年9月9日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21,425,000张(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4,250万元。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编号:2020-027)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修正。公司可转债具体转股信息如下:

定向可转债代码	定向可转债简称	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	转股起止日期	公告索引(编号)
110807	动力定01	20.23元/股	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2021-019
110808	动力定02	20.23元/股	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	2021-002

(二)权益分派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6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64,211,803.04元。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目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均为20.23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D为0.076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20.23元/股-0.076元/股=20.16元/股(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23元/股变更为20.16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11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1日起生效。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8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0	-	2021/8/11	2021/8/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60,681,6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211,803.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0	-	2021/8/11	2021/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上述五家股东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573330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1-050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亚平持有公司股份5,538,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 因邓亚平在增持公司股份时向借款人借入的款项未能及时偿还,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邓亚平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借款。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邓亚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38,871	1.2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538,8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邓亚平	固定:1,384,718股	固定:0.31%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1,384,718股	2021/8/27~2021/10/27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所得	法院执行裁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通过拍卖、变卖、变价被执行人邓亚平名下持有的海南椰岛5,538,871股股票以清偿债务。

因邓亚平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以本次减持计划为邓亚平持有海南椰岛5,538,871股股票的25%,即1,384,718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1-05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曲锋持有公司股份5,517,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 因曲锋在增持公司股份时向借款人借入的款项未能及时偿还,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曲锋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借款。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曲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17,004	1.2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517,0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曲锋	固定:1,379,251股	固定:0.31%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1,379,251股	2021/8/27~2021/10/27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所得	法院执行裁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变价被执行人曲锋名下持有的海南椰岛5,517,004股股票以清偿债务。

因曲锋现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以本次减持计划为曲锋持有海南椰岛5,517,004股股票的25%,即1,379,251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购买的最高价为12.26元/股,最低价为11.4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494,01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8月4日收到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关于收回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通江镇王河村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储事项概述

因城市规划调整,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乐府函土〔2021〕28号),同意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如下:

(一)同意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以总额1998.83万元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心城区原通江镇王河村非住宅部分14926.32平方米(约22.3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的建构筑物等资产进行补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款待土地出让并全额收缴土地出让金后支付。

(二)同意市中区以总额3048.72284万元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心城区原通江镇王河村地块上3126.38平方米(约4.69亩)土地范围内42户住宅房屋进行货币化安置补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款由市财政支付市中区。

(三)同意上述补偿款共计5047.55284万元在2021年市土地储备中心年初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项目"中列支。

(四)同意收回注销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心城区原通江镇王河村一宗使用权面积为18052.7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乐城国用(2003)字第26426号)。

二、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经初步测算,此事项若在2021年度内全部履行完毕,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约1300万元。

(二)公司将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与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协商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土地收储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收回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通江镇王河村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函;

(二)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1年2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21年3月3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70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卓淑英,存在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96万股、31.5万股、51万股,合计持有5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卓淑英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股东卓淑英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经公司核查后发现,股东卓淑英存在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自股东卓淑英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股东卓淑英的一致行动关系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		期间持股变动		本公告披露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增持(股)	累计减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卓淑英	本人	4,900,000	5.25%	60,000	-	4,960,000	5.31%
卓光明	配偶	410,000	0.44%	5,000	100,000	315,000	0.34%
卓益男	子女	-	-	510,040	40	510,000	0.55%
合计	-	5,310,000	5.69%	575,040	100,040	5,785,000	6.20%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问题逐项核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8月12日之前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丽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朱丽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朱丽女士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丽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公司及董事会对朱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朱丽女士于2015年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品转移、产品质量研究及产业化研究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朱丽女士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同意,无论朱丽女士因何种原因离职,朱丽女士离职之后仍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自行使用有关商业秘密的义务。朱丽女士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朱丽女士竞业限制的期限为受聘于公司期间和该期限终止后2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朱丽女士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朱丽女士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职位,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转移、产品质量研究及产业化研究等研发工作。朱丽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公司已安排杨磊先生接任相关研发工作,杨磊先生拥有相关项目开发经验,具备接替朱丽女士工作的经验和能力。截至2021年8月4日,朱丽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研发的专利技术,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朱丽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2020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68人、338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12.68%、11.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宋更申、杨磊、张将、朱丽、李玉生
本次变动后	宋更申、杨磊、张将、李玉生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整体研发实力未因朱丽女士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变动,朱丽女士离职亦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朱丽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杨磊先生负责,杨磊先生简历如下:

杨磊,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药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恒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北京正光伟业生物化学研究所。2009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杨磊先生已完成朱丽女士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朱丽女士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朱丽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2、朱丽女士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朱丽女士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朱丽女士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何英俊先生的辞职报告,何英俊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何英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前,何英俊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监事会主席选举的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何英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司监事会对何英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滕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附:滕秀梅女士简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

滕秀梅女士简历

滕秀梅,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英语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7年入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2012年5月担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悦康润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滕秀梅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滕秀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4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英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滕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日、8月3日和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1年8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87.4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7.33倍,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7.6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日、8月3日和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049,687.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4.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34,093.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5.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972,924.4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0.50%。上述增长主要系半导体行业发展处于上行周期,公司主营产品订单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1年8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87.4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7.33倍,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7.6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正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航天科工创投拟在2021年2月22日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截至2021年7月24日,航天科工创投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同时航天科工创投还持有公司股份24,541,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05日